

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64号）（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辅导员和学术委员会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划分基本指标，激励指标。其中，基本指标占70%，主要用于全院在修专业；激励指标占30%，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等倾斜。

三、遴选条件

（一）推荐对象为本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七条，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获得学分不得少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75%。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校级及以上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且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均及格；体测成绩合格；微专业、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获得合格或以上等级；如外语为其他小语种，则该语种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

四、工作程序

（一）推免工作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具体时间学校当年文件规定执行。学院依照相关规定，在每年推免工作启动前发布相关通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免工作。

（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生自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根据推免生遴选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1.科研成果：提供原件，由院科研办公室认定。

2.双创成果：提供原件，由院学科竞赛组、院团委认定。

3.其他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院教学办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院团委认定；志愿服务活动，由院团委认定；个人荣誉，由院学工办公室和院团委认定。

（四）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9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其中，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具体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五）学院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1-2人），并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如有自动放弃者，依次递补。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完成缴费、志愿填报等事宜。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五 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资格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相关重要事项，须事

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学院纪委负责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资格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按要求进行公示。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人员，应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三）学院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 附 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二）本办法如与上位文件不一致，以上位文件和当年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类别 (计 分上限)	认定 部门	计分项目	加分要求	分值
科研成果 (35 分)	科技处	1.一类论文：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 SCI、SSCI 一区 (或二区 TOP) 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论文，《Science in China》《Chinese Science Bulletin》论文，《求是》《新华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 2.二类科论文：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论文，CSSCI 收录期刊论文，人民日报 (理论版)、光明日报 (理论版)、经济日报 (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3.三类论文：发表当年为中国科学院公布的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JA)，CSCD (C) 收录论文； 4.四类论文：安徽日报 (理论版) 发表论文，CSCD、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论文； 5.五类论文：其他本科高校学报期刊论文。 相关说明： SCI 和 EI 收录的科研论文不包含论文预印本 (Preprint)；处于预警中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分数。	安徽建筑大学 第一完成单 位、本人第一 作者 (或第一 通讯作者)	一类论文：35/篇； 二类论文：20/篇； 三类论文：15/篇； 四类论文：10/篇； 五类论文：5/篇。
	科技成 果转化 处	发明专利授权	安徽建筑大学 第一完成单 位、第一发明 人	1.美国、日本、欧洲 (德国、法国、英 国) 等国家发明专 利：20/项； 2.中国发明专利并转 化，单项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10/项。
双创成果 (45 分)	教务处 (创新	一类学科竞赛最高等级获奖	前 5 完成人	≤45
		一类学科竞赛第二等级获奖	前 4 完成人	≤30

	创业学院)	一类学科竞赛第三等级获奖	前 3 完成人	≤20
		二类学科竞赛最高等级获奖	前 2 完成人	≤15
		二类学科竞赛第二等级获奖	前 2 完成人	≤10
		二类学科竞赛第三等级获奖	第 1 完成人	5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最高等级获奖	前 2 完成人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入选项目	前 5 完成人	≤25
	团委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前 3 完成人	≤10 (优秀结题)
			前 2 完成人	≤5 (合格结题)
国际组织 实习 (5 分)	国际交流合作处	两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实地	5
			远程	2
志愿服务 (5 分)	团委	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版块学时换算计分	30 学时计 1 分	≤5
个人荣誉 (10 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	获评国家部委、省直厅局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 (含提名奖) 、十佳百优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国家级	10
			省级	5

说明：

- 1.竞赛项目范围界定参照现行《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安徽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执行；
- 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现行《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执行；
- 3.双创成果分值要求，排名第 1 位成员计满分，第 2-3 位成员按 60% 计分，其他成员按 30% 计分；
- 4.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原则上是由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由相关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每个专业只认定 1 项；
- 5.实习经历只记一次分，不累计得分；其他类别可以累计，得分不超过该类别最高分；
- 6.同一类竞赛、荣誉以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果不能用于多个类别和计分项目。